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簽註事項**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1	檢附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之1第2項	「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記明「開業證照字號」。	起造人及繪製人	建物標示圖
1.2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之1第3項	同意依建物標示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1.3	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1. 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0點	(建物門牌) 基地權利種類為○○○，權利範圍△△△分之△△。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1.4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9條規定，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土地權利，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第一次登記。	1. 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 2. 內政部102年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91號函	本案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1.5	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或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	1.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開業證書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印鑑資料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	1. 開業證書影本、印鑑資料影本 2.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p>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1.6	依停車場法第16條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內政部82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278228號函	係依停車場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1.7	申請人非起造人，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	內政部87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8707380號函	申請人因_____，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1.8	農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為移轉契約書時。	內政部96年9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1711號函	本案申請人確僅有一戶農舍。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 所有權變更登記					
2.1	外國人取得不動產物權時。	1. 土地法第19條 2. 內政部91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10068640號函	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19條第1項第○款○○使用，使用目的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2	無出租之基地或耕地出賣時。	1. 土地法第104條及第107條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7年1	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月21日北 地一字第 00460號函			
2.3	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單獨移轉，其與基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時。	1. 土地法第104條 2. 民法第426條之2	本案建物與土地確無租賃關係。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4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	確為本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	義務人之父母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5	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受贈法定代理人不動產，以自己之名義為受贈之意思表示時。	內政部92年4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814號函	本案贈與係無負擔，未成年子女（受贈人）乃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6	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受贈父或母不動產，父或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代理權時。	內政部98年7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6530號函	本案贈與係無負擔，無行為能力子女純獲法律上利益。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7	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法人或寺廟時。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 2.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 3. 內政部89年4月28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06926號函 4. 內政部101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9187號函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8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第5項、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款、第3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規定申請土地移轉	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1項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登記，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未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時。				
2.9	依民法第426條之2、第919條、土地法第104條、第107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或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經出賣人檢附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承買逾期不表示意見之證明文件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2項	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0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僅由權利人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單獨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第1項	義務人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規定辦理。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1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登記權利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2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第2項	本案因登記權利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由繼承人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2	有流抵約定登記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依該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7條之1第3項	確依民法第87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3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46條第3項	本案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2.14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時。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之1	同意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5	華僑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義務人時。	1. 內政部71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80009號函 2. 內政部65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700911號函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5年4月7日北市地一字第5940號函	本案義務人確與原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如有不實，義務人(或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或繼承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6	建物部分徵收而尚未執行該徵收部分拆除者，其未徵收部分建物於申辦移轉設定登記時。	內政部82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8116661號函	本建物部分已被徵收，同意被徵收部分日後配合拆除，且不再要求徵收補償費，並以拆除後面積辦理標示變更。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7	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變賣遺產，申請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87年3月12日台內第8703245號函	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變賣遺產。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8	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變賣遺產，申請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時。	1.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0點 2. 內政部90年4月16日台內中地字第9081070號函	本案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行為，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19	辦理農舍移轉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函	本案承受人確無自用農舍。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2.20	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嗣後其各該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104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978號令	讓與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已按共有部分之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配置各專有部分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例，並已提供受讓人知悉其專有分配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例之計算；讓與其他專有部分時，亦將約定按上述第一次登記之配置基礎為其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比例之配置，如有不實，讓與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契約書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2.21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時。	1. 土地登記規則第95條 2.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8點第1款	本案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22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8點第2款	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2.23	祭祀公業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土地申辦登記，其所得價款不分配派下員，免予提出受領證明或提存證明時。	內政部73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269043號函	祭祀公業土地處分所得價款，因_____不分配予派下員，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 繼承登記(包含酌給遺產)

3.1	未成年子女，其法定代理人於代理其未成	1.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	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	權利人之 父母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	--------------------	---------------	----------------	------------	--------------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年子女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	2. 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8806855號函			
3.2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	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繼承系統表
3.3	除戶於本家而入他家之子女，其本家之戶籍均記載「養子緣組除戶」，經戶政機關查復確實無法查明其究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或媳婦仔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	繼承系統表列○○○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媳婦仔)，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繼承系統表
3.4	繼承開始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期限經依規定銷毀者。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8點	本案因○○○，故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如有不實，願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5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應歸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9點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6	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1點	繼承系統表列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繼承系統表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3.7	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仍查無該缺漏者何人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2點	未能列明戶籍謄本缺漏者之事由為_____，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繼承系統表
3.8	外國人申請繼承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土地之登記。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第2點	本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移轉與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逾期未移轉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9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4項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時。	內政部82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13186號函	申請繼承之不動產確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繼承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10	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視為拋棄繼承時。	內政部82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13186號函	繼承系統表列大陸地區人民，因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	權利人	繼承系統表
3.11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為繼承與否之表示時。	內政部87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8712049號函	繼承系統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權利人 (繼承人)	繼承系統表
3.12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僅由我國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內政部98年7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039號令	繼承系統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	權利人 (繼承人)	繼承系統表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3.13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申請酌給遺產之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316號令	1.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 2.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14	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登記時。	內政部102年7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2933號函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或無債權人、受遺贈人主張權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捐助。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3.15	申請遺囑繼承登記之遺囑種類為在公證人前所為之公證遺囑，或須向公證人提出之密封遺囑時。	內政部103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6161號函	遺囑見證人非為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之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 他項權利登記					
4.1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	1. 清理條例第29條 2. 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 3. 部99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90082140號令	本案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確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2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及申請地上權、永佃	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1項、第2項	權利價值新臺幣○○○元整。	1. 權利人及義務人 2.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				
4.3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6條第2項	本案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4	質權人依民法第906條之1第1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7條之2第2項	本案確已通知出質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5	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與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時。	內政部75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389573號函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6	法人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85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8506747號函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7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同意其他機構繼續興建、營運之案件，由接手機構單獨辦理地上權人變更登記時。	內政部95年10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5301號函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律責任，由主辦機關負責。	主辦機關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8	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單獨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	內政部97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0970156452號函	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4.9	一宗或數宗分別共有之土地，共有人之一就其應有部分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	內政部97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70197127號令	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權利範圍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4.10	以數宗土地、建物權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其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關係，因清償部分，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或減少擔保物，且不涉及債權金額之增加時。	內政部105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232號函	共同抵押人間不具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關係。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 信託登記					
5.1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9條第2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	本案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2	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文件單獨申請，而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28條第2項	因_____，未能提出權利書狀，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3	塗銷信託登記，以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填寫信託權利價值。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5點第7款	本件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新臺幣○○○元正。	1. 權利人及義務人 2.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4	申請登記，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時。	內政部90年3月5日台內中地字第9002764號函	受託人○○○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5	金融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辦抵押權信託登記時。	內政部92年10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4470號函	本案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5.6	申請信託登記之受託人係同一不動產標的之抵押權人時。	內政部94年10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3723號函	本案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6. 其他					
6.1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原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	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4項	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2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成名義登記之土地依規定協議時，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時。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協議不成之事由為_____。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3	合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2項情形，而未能檢附權利書狀者，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時。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	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4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及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經申請人申請免繕發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	本案免繕發權利書狀。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5	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數專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	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第3項	申請分別繕發權利書狀。	義務人 之繼承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分，申請分別繕狀時。				
6.6	香港居民申請登記。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3. 內政部87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8706372號函	本案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永久身分證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確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7	共有人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所為管理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登記時，或於登記後，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更，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之1第2項	本案確已通知他共有人。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8	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依民法第817條第2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持分之更正登記時。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	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9	申請人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時。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	使用已設置之印鑑。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0	公司法人檢附之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時。	1.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5款 2. 內政部87年6月5日臺內地字第8782347號函 3. 內政部89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	1. (法人為權利人時)本案影本與正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法人為義務人，檢附抄錄本或影本時)本案抄錄本或影本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	權利人 (1); 義務人(2、3)	1. 複印本 2.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 3. 複印本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8914296號函 4. 內政部90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9082613號函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3. (法人為義務人，檢附抄錄本或影本之複印本)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6.11	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請登記，若調處結果涉及對價或補償時。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0條	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2	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時。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7點	本案占有人因_____，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3	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不能提出原權利書狀時。	內政部67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792259號函	○○○為原權利人，因_____權利書狀滅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4	未建立共有部分附表之任何區分所有建物，於檢附共有部分權利書狀申請登記時。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2年8月31日北市地一字第34698號函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2年9月27日北市地一字第37738號	本案專有部分○○○建號分擔共有部分◎◎◎建號持分△△△。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5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經依法登記完畢，經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申請權利範圍移	內政部79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819823號函	本案之移轉確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及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轉變更登記時				
6.16	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調整。	內政部82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8207254號函	本共有部分權利範圍調整確未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7	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權利人未能檢附原權利書狀時。	內政部89年4月20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56號函	○○○為義務人之繼承人，因_____，未能檢附權利書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義務人之繼承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8	金融機構合併之登記案件，因消滅機構拒不交付所有權狀，衍生無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91年8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1963號函	因○○○(理由請敘明)未能檢附所有權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19	依地政士法登記助理員於送(領)件時。	內政部91年9月30日台內中地0910014272號函	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助理員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助理員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20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	1. 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3號函 2. 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001號函	1.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權利人及義務人(1);代理人(2)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21	申辦書狀補給登記，如公告函件遭郵局退回，經電話通知登記名義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回公告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年5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1320300號函	登記名義人親自到所領取公告函件。	權利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6.22	申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印鑑登記資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6月1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434200號函	申請人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	權利人或義務人	登記申請書 適當欄
一、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其文字應依該法令規定簽註。若法令未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則申請人簽註之文字與法令規定意旨相符時，均應予受理。					

類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應簽註者 (義務人或權利人)	簽註文件
<p>二、現行法令規定必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但必需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事項，得由申請人於其他證明文件上簽註或另行檢附證明文件憑辦。</p> <p>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業於100年12月20日組織編修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